

销售合同

签订地：上海市嘉定区

买 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西路 35 号

联系人：邹科长

电话： 13685292079

电子邮箱：13685292079@163.com

卖 方：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1008 号

联系人：张智奇

电话：0519-86029553

以上合同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信息

1.1 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数量（台）	单价（人民币/元）	规格型号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2,800,000	uCT 530+ 详见附件 A “产品配置清单”

1.2 产品最终用户：【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交货条款

- 2.1 **交货地点：**【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西路 35 号】，由卖方委托承运人将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产品运抵该交货地点即视为卖方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卖方将产品交付到交货地点后转移给买方承担。
- 2.2 **交货日期：**买方应提前 30 天与卖方协商确定交货日期，交货日期一旦确定，则买方不可以再单方面变更。
- 2.3 **交货条件：**卖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发货，但卖方发货需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1）买方已按照第 4 条“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支付了本合同价款；（2）买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合适的装机条件及其他应由买方或最终用户提供的条件。否则，卖方有权对产品交货日期做出相应的调整。因买方或最终用户原因未能达到约定的交货条件的，买方应承担自约定的交货日至实际交货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储及保险等费用）。
- 2.4 若完全因卖方的过错发生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个完整日历周，买方可以请求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在任何情形下，卖方按照本条规定支付的迟延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价款的 5%。买卖双方确认此违约金并不反映实际损失而是为免除双方计算实际损失之累，因此买方放弃基于延期交货或者与此相关的任何进一步的权利、索赔要求，且基于可预见的实际损失，双方认为本条所规定的违约金数额合理而充分。

3、装运条款

- 3.1 **包装：**按照卖方标准产品包装，包装费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3.2 **运输和保险：**由卖方办理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4、合同价款支付

- 4.1 本合同总价（含 13% 增值税）：人民币【2,8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其中：硬件价格为人民币【1,68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软件价格为人民币【1,1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根据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 4.2 具体付款方式按如下执行，卖方收到相应款项后向买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余款买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向卖方付清。
- 4.3 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日期及时支付本合同总价。若买方逾期付款，则卖方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救济，且卖方因维护自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索逾期款项等）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全部由买方承担：

4.3.1 卖方以逾期金额 0.5%/周的标准向买方收取迟延付款利息,除此之外,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等)也由买方承担(若有)。同时,卖方仅在收到买方应付款项以及上述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仓储费等)后方才发货;买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未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2 卖方有权采取锁定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等限制措施(此时,产品的功能将无法正常使用或受到相应限制),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与最终用户或第三方之间的合同违约、侵权等责任)由买方承担。

4.3.3 卖方有权采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4.4 买方须将合同价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汇款时请注明合同号和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32050162883600000062

5、产品安装调试验收

5.1 安装现场准备: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在卖方发货前,买方或最终用户应严格按照卖方提供的装机准备要求自费进行安装现场的准备;如果买方或者最终用户未能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安装现场准备,卖方有权自主调整产品发货和安装的时间且买方及最终用户应承担迟延安装产生的费用及因此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闲置、待机、重复维修或相关准备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

5.2 安装调试验收: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且安装现场准备完毕后,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买方及最终用户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若在产品安装调试阶段发现约定的产品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将尽快与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协商解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以最终用户签署的《安装调试报告》中的结束日为准),即卖方对买方完成了本合同中约定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义务,买方确认了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另行配合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因买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产品发货后 30 天内未签署《安装调试报告》的,则产品在发货之日起第 30 日视为验收合格。

6、产品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售后服务事项,按照附件 B“售后服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7、产品使用限制

除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产品说明书所列特定的目的和范围外,买方或最终用户对产品的使用受到如下限制:买方及最终用户不得自己或者授权他人修改卖方产品。买方及最终用户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分解、反编译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反向(工程)操作卖方产品(包含硬件和软件)的任何部分。

8、知识产权

- 8.1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构成卖方就与产品（包含硬件和软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对买方做出任何许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名称、著作权、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卖方排他性所有。买方不得使用或者模仿卖方的商标、商号或者产品装潢（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者出版卖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 8.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买方或最终用户只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列明之目的和附件 C“软件使用许可条款”的约定使用产品所配套之软件。此使用权为非排他性的和不可转让的。

9、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罢工、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疫情（包括疫情防控）以及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延迟或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对于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

10、保密

- 10.1 买方承诺并同意：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买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买方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
- 10.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 10.3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买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责任限制

- 11.1 除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保证及法律规定的保证外，卖方不对产品作任何明示的或者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商业适销性、为任何特殊目的或者用途的适合性以及软件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任何中断或者错误等。
- 11.2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卖方对买方及第三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其他责任，仅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超过本合同下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并应于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同时，对于非卖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如不可抗力事件、黑客攻击或病毒木马、系统

不稳定、买方或最终用户不当操作、误用产品、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或者测试或者安装以及最终用户或者第三方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问题),卖方不承担责任。

11.3 卖方在任何情形下不承担任何种类的伴随性、间接性、惩罚性或者特殊的损失或者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商业收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利润损失或者停工期成本等。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全部合同

13.1 合同双方之间的产品销售事宜由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规范,本合同和附件取代之前的所有书面和口头谅解、陈述和担保。若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附件相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中未约定事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合同条款部分无效或者不能执行,该部分将视为可分割的且双方将通过其他途径寻求与原条款效果相一致的条款,剩余部分继续有效。

13.2 本合同附件明细如下:

附件 A: 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B: 售后服务;

附件 C: 软件使用许可条款;

附件 D: 廉洁购销条款。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

买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4.2 买方负有回应卖方发出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买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买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3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卖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14.3 买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否则买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5、 其他

15.1 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为实现及时、有效地提供全部本合同项下产品所需服务的目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将通过卖方或者卖方指定的服务提供商提供。

- 15.2 卖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以买方同意本合同的条款为前提条件, 买方接受任何卖方的产品或者服务均将视为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 卖方的任何履行行为仅是为买方提供方便, 不应产生任何合同义务。
- 1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双方同意当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达到使用寿命期限或报废时, 卖方拥有回收的权利。买方应在产品达到使用寿命或报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卖方或最终用户, 买方并确保最终用户收到上述通知后 5 天内就产品回收事宜进行答复。若卖方明确放弃上述回收权利, 则买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5.4 合同双方均应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证明、执照及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辐射安全许可证), 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因未能(及时)获得上述证照而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且无过错一方有权就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有)向有过错一方追偿。
- 15.5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卖方(盖章): 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买方(盖章):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09.18